

宜生环〔2022〕82 号

关于对《年产 30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线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饲料片

区（东经 103°11'41.885"，北纬 25°59'5.473"），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3%。新建年产 3 万吨的蛋鸡料生产线 1 条、年产 3 万吨的猪料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年产发酵料 5 万吨（发酵料作为饲料原料）的生产线 1 条。拆除现有 10t/h 燃煤锅炉，蒸汽由昆明甲乙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集中供气项目供应。扩建后，全厂饲料生产总规模为 30 万吨/年。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2022年7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昆生环罚〔2022〕2-20号）。根据2022年12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2〕46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改扩建后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检验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喷淋除臭废水、生活废水须经 10m³ 的收集调节池收集，汇入已建的 33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 50m³ 的中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蒸汽由昆明甲乙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集中供气项目供应，拆除原有 10t/h 燃煤锅炉及其排气筒。项目全厂共设置 24 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项目废气排气筒均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孔及监测采样平台。

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饲料生产过程中粉碎、制粒、投料、筛分、包装等工段以及膨化鱼饲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粉碎工段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8 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制粒工段制粒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1 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1 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工段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9\text{kg/h}$ 。膨化鱼饲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 6 套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 6 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膨化鱼饲料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

放的氨、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0 （无量纲），氨 $\leq 35\text{kg/h}$ ，硫化氢 $\leq 2.3\text{kg/h}$ 。

项目改扩建后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原料投料及包装工序等未被收集的废气。发酵室须设置于密闭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制，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改扩建后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粉碎机、筛分机、混合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项目改扩建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筛分及磁选废物、除尘器粉尘、废弃外包装物，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实验废液，其他固废有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除尘器粉尘须返回生产工序，筛分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磁选废物、废弃外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项目须对现有危废暂存间按标准要求进行整改。

(五) 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的污染物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7.92t/a、氨 9.270t/a、硫化氢 0.824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565t/a、氨 0.278t/a、硫化氢 0.037t/a。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七) 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7 份）